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5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 1,393.345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 1、期权简称: 康泰 TLC1
- 2、期权代码: 036359
- 3、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4、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份) |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数量(万份) |
|-----------------------------|-----|-------------------|----------------------|-----------------------|
| 刘建凯 | 董事 | 40.00 | 20. 00 | 20. 00 |
| 李彤 | 副总裁 | 20. 00 | 10.00 | 10.00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509人) | | 2, 761. 90 | 1, 363. 345 | 1, 380. 95 |
| 合计 | | 2, 821. 90 | 1, 393. 345 | 1, 410. 95 |



公司董事刘建凯、高级管理人员李彤行权后所持股份将根据《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已出具承诺,在行权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所持的公司股份。

- 5、行权价格: 44.54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6、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 7、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4月28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 8、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9、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 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 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672,493,637股增加至686,427,087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 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 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已与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 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